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09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屏師校區敬業樓 2F 語言教室

主席：林春榮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王恩慈

壹、宣讀本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8.05.15) 主席提示暨決議案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廢止「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教師升等要點」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515)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2	擬修正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515)通過備查後實施。
3	擬修正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議(1080619)審議通過後實施。
4	擬訂定本校體育室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80515)通過備查後實施。
5	擬修正本院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二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0418)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6	擬增設應用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需等 109 學年招生名額總量確定後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系)

案由：擬修正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組成
- 二、檢附科普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
- 三、經科普傳播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5.28)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物理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物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敘明參加實習學生之基本條件。
- 二、檢附應用物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 三、經應用物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08.06.14) 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室系聯合會議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7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室系聯合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體育系及體育室師資分流相關作業，所訂定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需經室系聯合會議通過，並提請相關會議審議；秘書室建議應先訂定「體育室系聯合會議設置要點」，以符合程序問題。

三、主要明訂本室系聯合會議之執掌事項，包含審議事項內容、資格、召開會議時程、出席與通過人數等。

四、檢附本校體育室系聯合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

【如附件 3】

五、經體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05.06)通過。

辦法：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高應用化學系大學部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意願，擬修正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

二、修正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申請本系之預研究生，應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一)申請書一份。(二)自傳一份。(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四)歷年成績單一份。(五)班級排名證明書。(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刪除「(二)自傳一份。(三)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各一份。(五)班級排名證明書。(六)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之規定，使想繼續修讀本系碩士班之同學可先獲得預研究生之資格。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四、經應用化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8.06.20)通過。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化學系)

案由：擬修正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分內容第三條第 2 項「代表著作」必須為最近五年內於本校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刪除「最近五年內」；刪除「參考著作」必須為最近七年內發表之論文。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檢附應用化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5】。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12時30分。